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176號

聲 請 人 陳泰安（即陳昭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查聲請人僅提出遺產分割協議書影印本，請提出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。（股票公司名稱應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，而非富邦金股份有限公司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